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0072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5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

	(FOF) A	(FOF) C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1	007242	017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仅开放赎回业务

注：（1）2022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设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Y，并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相关公告。

（2）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5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5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5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起始日为 2027 年 12 月 1 日。

(4)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Y 类基金份额将自 2027 年 12 月 1 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N)	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